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振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振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11行「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應更正為「遂於同日23時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其所產生之動能，通常大於以人力或其他動物力之交通工具，若發生碰撞，容易造成極大之破壞，故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於人體內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維護大眾安全。查本案被告吳振銘於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機構一再宣導飲酒後駕駛車輛之行為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

01 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02 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未予克制，猶於飲
03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42毫克之情形下，執意
04 駕車於道路上行駛，既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顯
05 見被告無視法律禁令，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06 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7 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
08 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
09 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許丞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2 附錄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337號

11 被 告 吳振銘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鎮區○○路00巷00號2樓

13 居南投縣○○市○鄉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振銘前於民國106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
19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7年2月8
2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件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警惕，
21 於113年1月19日19時至22時間，在南投縣南投市南鄉路其任
22 職之公司內，飲用啤酒及高粱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23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22時
24 20分許，自前揭飲酒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5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里區○○○
26 路0段000號前時，因員警執行取締酒駕路檢勤務為警攔檢，
27 發現其滿身酒氣，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
28 毫克。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振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廖 莉 萍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當事人注意事項：

04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

07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0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2 明。